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2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 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方光电”）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130,000.00 万元	22,00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0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相互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亿元，授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押汇、保函、保理、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拟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其房产、土地、机器设备、专利、商标、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自身或下属子公司，故担保对象不提供反担保。

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实际授信、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员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以及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相关合同、凭证等文件。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13.00	112.76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公司	四方光电 (嘉善) 有限公司	100	77.64	1.7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13.00	112.76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公司	四方光电 (武汉) 仪器有限公司	100	17.65	0.4					
	武汉四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	60.54	0.1					
	四方光电 (香港) 有限公司	100	0.00	0					
	广东四方风信机电有限公司	100	47.75	0					
	中山诺普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57.14	20.86	0					
	四方光电 (美国) 有限公司	100	0.00	0					

(四) 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在上述预计的 2026 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所属全部子公司 (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 分别在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2026 年度，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亿元（含）的担保额度，被担保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四方光电（武汉）仪器有限公司、四方光电（嘉善）有限公司、武汉四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四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广东四方风信机电有限公司、中山诺普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四方光电（美国）有限公司。

(二) 主要担保人基本信息

下表所列示被担保方均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且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四方光电（武汉）仪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股份	914201005519974097
法人	四方光电（嘉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股份	91330421MA2CY80L0B
法人	武汉四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股份	91420100MA4F0R9X90
法人	四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股份	/
法人	广东四方风信机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股份	91441900MA52F76U2U
法人	中山诺普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 57.14%股份	91442000MA543C6J2W
法人	四方光电（美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股份	/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四方光电（武汉）仪器有限公司	28,471.76	5,023.91	23,447.85	14,250.20	2,276.11
四方光电（嘉善）有限公司	40,332.36	31,312.60	9,019.75	25,049.09	3,827.56
武汉四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245.70	1,964.87	1,280.84	4,711.60	398.14
四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4,677.25	-	4,677.25	-	-0.16
广东四方风信机电有限公司	4,269.69	2,038.80	2,230.90	7,238.75	-20.15
中山诺普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8,421.76	1,756.63	6,665.12	6,766.16	1,341.34
四方光电（美国）有限公司	-	-	-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将依据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后做出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资金集中管理的要求；同时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产信用良好，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亿元，并在该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综合授信及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2,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68% 和 19.08%；四方仪器为四方光电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6,991.11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 和 6.06%。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